



## 家長通告

### 各級分階段恢復面授課堂相關安排通告

#### (一) 教育局消息

教育局於八月初因應當時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宣布全港學校在開學後將暫停所有面授課堂，期間學校透過不同的學習模式，讓學生在家學習。鑑於近日疫情有緩和跡象，教育局於 9 月 1 日(二)已宣布全港學校分階段、有秩序地逐步恢復面授課堂，原則上實施半日上課，以減低感染風險及讓學校有較大空間清潔校園。

#### (二) 恢復面授課堂安排

##### 甲、恢復面授課堂前準備

##### (i) 校園環境

在未恢復面授課堂期間，學校已全面清潔校舍並消毒，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及小賣部人員加強衛生防疫措施，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此外，學校亦要求所有服務學生的員工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均不可回校。

##### (ii) 回校前準備

請家長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如出現病徵，尤其發燒，切勿上學，並立即求醫；恢復面授課堂當天回校前為子女量度體溫，並填寫手冊的「量度體溫記錄表」，簽署後由學生帶回學校，並提醒學生回校途中（包括正在乘坐校車、保姆車或其他交通工具）必須戴上口罩。

另外，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請家長填寫「2019 冠狀病毒病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見附件），提供以下四項資料：

- (a)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
- (b)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

(c) 照顧學生、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

(d) 學生的健康狀況。

家長簽署後請在恢復面授課堂的第一天交回學校。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如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切勿回校上課。

## 乙、恢復面授課堂當日的上課時間

參照教育局的指示，本校中四級至中六級各班恢復面授課堂安排如下：

級 別：	中五級至中六級	中四級
恢復面授 課堂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三)	2020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二)
到校時間：	上午 8:50	
放學時間：	下午 12:30	
備 註：	(1) 學生須穿著整齊夏季校服； (2) 帶備各項所需的學習工具，包括：課本和文具； (3) 學生放學後，應盡快回家，避免去人多擠迫的地方，並時刻保持個人清潔，注意身體健康，以減低感染疾病風險。	

## 丙、恢復面授課堂後上課安排

學校將於恢復面授課堂後首天，會向學生講解恢復面授課堂後的安排，包括：減低感染風險的預防措施、更新課堂時間表及學生關顧與支援等。

當恢復面授課堂後，各同學必須帶備所有修讀科目的課本及確保合乎學校對校服儀容的要求回校，否則，將安排即時回家，待跟進及改善後才能回校上課。

## 丁、恢復面授課堂後學校實施的防疫措施

要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我們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還嚴格落實下列措施：

- (i)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如出現病徵，尤其發燒，切勿上學，並立即求醫；
- (ii) 每天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並每天填寫手冊的「量度體溫記錄表」，簽署後由學生帶回學校；
- (iii) 為防感染，請促請學生每天上學時（包括正在乘坐校車、保姆車或其他交通工具）必須戴上口罩，並帶備紙巾；

(iv) 學生返抵學校後，如有需要可前往校務處登記及索取一般一次性非醫學用口罩一個；

(v) 恢復面授課堂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請即時致電

2988 8821 通知校務處，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

(a)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

(b)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註：「密切接觸者」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

#### 戊、 密切留意恢復面授課堂後情況

學校會盡力保持校園衛生及保障學生的健康，希望在恢復面授課堂後，學生能在安全的環境下，逐漸回復正常的校園學習生活。惟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仍可能有變化，學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家長亦需密切注意教育局及學校的最新公布。

### (三) 同心抗疫 共渡時艱

面對疫情的挑戰，希望我們繼續同心抗疫，在恢復面授課堂後，學生應時刻保持個人清潔，注意身體健康。學生應避免離港，並盡量留在家，避免去人多擠迫的地方，以減低感染疾病風險。

希望在各方努力下，我們早日走出疫情陰霾，師生及家長都儘快回復正常健康的生活！

本校將緊密跟進教育局的宣布，並適時透過學校網頁發放最新資訊，敬請家長及學生密切留意手機及網頁之訊息及通告。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988 8821 向校務處查詢。本校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早上 8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星期六早上 9 時正至下午 12 時正。

煩請 貴家長填妥以下回條，並著 貴子弟回校時將回條交回班主任。

明愛華德中書院  
學生事務組

2020 年 9 月 18 日

## 各級分階段恢復面授課堂相關安排通告——回條

本人為 \_\_\_\_\_ 班 \_\_\_\_\_ ( \_\_\_\_\_ ) 的家長，現知悉以上各級分階段恢復面授課堂相關安排，並將督促 敝子弟準時回校及遵守以上所有事項。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稿為網上閱覽範本

明愛華德中書院  
2019 冠狀病毒病  
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編號：\_\_\_\_\_ 性別：男/女

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在適當方格上加上「✓」號）。

**甲部 —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

本人子女在回校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

本人子女在回校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地區

離港時期：由 2020 年\_\_月\_\_日(離港日期) 至\_\_月\_\_日(抵港日期)

外遊地點（請列明國家及城市）：\_\_\_\_\_

**乙部 —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

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

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並已痊癒。

留院日期：由\_\_月\_\_日至\_\_月\_\_日

**丙部 — 照顧學生、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有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現已經痊癒/仍留院醫治/出院進行藥物治療（請刪去不適用者）。

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_\_\_\_\_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丁部 — 學生的健康狀況**

本人子女沒有咳嗽、氣促、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註：「密切接觸者」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